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4-039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闵塔公路777号3号楼1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1日

至2024年10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补选李光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关于补选张利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84	上海合晶	2024/10/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持本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二）登记安排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4年10月18日16时之前将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ir@wwxs.waferworks.com进行出席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7843535

邮箱：ir@wwxs.waferworks.com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补选李光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2.01	关于补选张利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4-034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9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
普通股股东人数	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3,057,3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3,057,3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64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64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召集及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辛永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彦策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1,756,719	99.6851	983,587	0.2381	317,057	0.0768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1,752,832	99.6841	984,087	0.2382	320,444	0.0777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1,752,332	99.6840	984,587	0.2383	320,444	0.077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议案3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冬梅、杜羽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4-035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6日、9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6日、9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泽华先生函证核实：截至目前，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具体详见公司于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成都派沃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论证协商，公司尚未就该事项的具体方案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意见，本次交易各方最终能否就本次交易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关协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4、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4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9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133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58
普通股股东人数	9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384,932,5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384,932,5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7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7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傅文彪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凤玲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90,540,374	99.0910	90,773,256	0.8740	3,618,959	0.035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俞纪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353,823,753	99.700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选举俞纪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52,076,853	94.665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詹孟杰、黄子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4-042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高伟荣先生基于对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拟使用自筹资金，自2024年9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高伟荣先生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收到高伟荣先生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高伟荣先生。

(二)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高伟荣先生的其他增持计划：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收到高伟荣先生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通知，高伟荣先生于2023年10月31日至12月8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311,685股股份，上述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见公司披露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高伟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4,065,6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2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二)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三)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者金额：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五)增持方式：本次增持计划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票。

(六)增持期间：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自2024年9月30日起6个月内。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4-03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出售，出售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

3、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数量：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6.2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09,677股至2,419,35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至0.60%，具体以回购股份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7、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8、回购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9、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前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存在回购股份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与股东权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在公司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的十二个月后，择机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出售。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偿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4年9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4.10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4.11元，符合《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股份情形。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召开时点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出售；

3、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具体以回购股份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按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0元/股(含)的条件下，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1,209,677股至2,419,3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0.30%至0.6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股份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则回购股份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进行调整，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股份金额上限1,5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2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2,419,354股(含)，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0.60%。

2、按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75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2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1,209,6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0%；

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在回购股份前后没有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完成前		回购注销后(回购数量上限)		回购注销后(回购数量下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165,275	1.77%	7,165,275	1.78%	7,165,275	1.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7,834,725	98.23%	395,415,371	98.22%	396,625,048	98.23%
总股本	405,000,000	100.00%	402,580,646	100.00%	403,790,323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03,058.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66,471.40万元、流动资产87,974.24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限1,5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股份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74%、0.90%、1.71%，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股份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于2024年2月8日发布增持计划，计划自2024年2月19日起的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8月18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王青运女士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403,700股，公司控股股东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724,300股，除上述增持情况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内及未来六个月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的审议程序及授权安排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规则》、《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回购股份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签署、执行、修改、递交、呈报、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并进行相关申报；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6、具体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十三、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十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存在回购股份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